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王明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劳天存与被告王明军、赵元旺民间借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0783民初372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王明军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310000元及其利息（以欠款3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18年7月30日按年利率24%计算利息为236366.67元；以欠款31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，按年利率24%计算利息为155206.67元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4年12月18日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利息为198189.89元，暂合计589763.23元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王明军向原告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3000元、财产保全保函费1000元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赵元旺对上述第1、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上述金额总计903763.23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